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丽君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

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组织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